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8-05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7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议案投票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宜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增补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增补吕玉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会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交易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在册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股东持有本公司数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8/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书面、传真方式登记,请注册证明函致。
2.登记时间:以2018年7月1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的,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100
联系人:向刚、程莎莎
联系电话:0510-68522289
邮 箱:ir@haron.com.cn
传 真:0510-68522079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监 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宜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增补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增补吕玉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后经营范围:
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

证券代码:0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钱京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书面申请,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尔”)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及附件材料,提请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是,由上市公司事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就年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工作费用及具体工作计划等事项与上市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京基集团直接以临时提案的形式要求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因此,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予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6日就2017年年度财报审计机构选聘的后续工作安排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提案并积极配合。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尽快选出合适的审计机构,尽早完成年度审计报告而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使公司避免违规风险,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尔”)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及附件材料,提请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是,由上市公司事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就年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工作费用及具体工作计划等事项与上市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京基集团直接以临时提案的形式要求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因此,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予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6日就2017年年度财报审计机构选聘的后续工作安排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提案并积极配合。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尽快选出合适的审计机构,尽早完成年度审计报告而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使公司避免违规风险,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股票名称:中原特钢
2.证券代码:0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8年6月13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12日、6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依照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本年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

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8,580,959股,购买均价2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

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8,580,959股,购买均价2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

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8,580,959股,购买均价2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

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泓源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8,580,959股,购买均价2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文件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x x	
4.02	陈陈 x x	
4.03	陈陈 x x	
4.04	陈陈 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陈 x x	
5.02	陈陈 x x	
5.03	陈陈 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陈 x x	
6.02	陈陈 x x	
6.03	陈陈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陈 x x	500	100	100	-
4.02	陈陈 x x	0	100	50	-
4.03	陈陈 x x	0	100	200	-
4.04	陈陈 x x	0	100	50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依据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的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4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4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本次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8-05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起被上海证监局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确了暂停上市期间工作方向,故目标总务方实现公司股票上市,具体工作包括:1)整合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剥离低效资产,控制新增风险;2)精简合并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3)继续实施做优做强重组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梳理,努力解决财务困境的压力。
根据以上工作重点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周佳雷、吕玉龙、叶建强、WILSON RAYMOND PAUL、胡耀东、吴昊明因辞职的职务,其中:
胡耀东先生自去职后担任财务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国内业务部(大生产体系);
吕玉龙先生自去职后担任,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金融投资部;
叶建强先生自去职后担任,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国内项目部;
吴昊明先生自去职后担任,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人事行政部。
WILSON RAYMOND PAUL、免去副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海外业务板块的欧洲站点项目。

以上人员薪酬待遇,按照调整后相应任职的职级执行。上述人员的职务及薪酬调整,进一步优化